

资环审批高新〔2024〕13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丽吉美隐形矫治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丽吉美（四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吉美隐形矫治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丽吉美隐形矫治器生产基地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4年5月17日以（川投资备【2405-512050-04-01-281576】FGQB-003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C栋4楼1-4号，通过租赁中国牙谷科创园已建标准厂房建设丽吉美隐形矫治器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主要在厂房内设置3D打印室、成型修整区、压膜区、打标区、清洗区、切割区、打磨区等区域，通过外购牙科膜片、光固化树脂、工业乙醇、红蜡片等原辅料

经3D打印、乙醇清洗、紫外固化、成型修整、压膜、打标、切割、打磨等生产工艺建设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100万件隐形矫治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699.38m<sup>2</sup>，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 二、工作要求

(一)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 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各阶段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方可进行建设、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2日印发

---